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電氣類）第一屆**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6月10號 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3樓會議室

參、主 席：陳文龍董事長

紀錄：劉俊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方式說明及成員介紹。

二、研訂「光警報裝置性能評定基準」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 背景與目的：為因應國內高齡化社會及保障聽覺障礙者之消防安全，並參考日本、歐美等國之通用設計趨勢，有必要建立火災時輔助視覺警報之「光警報裝置」性能標準。此基準旨在規範裝置本身及其控制器之構造、材質、性能與試驗方法，以確保其功能性與可靠度。
2. 裝置核心功能：本裝置旨在火災發生時，透過高亮度閃爍光源，向場所內人員傳達火警訊息。其評定重點包含三大核心性能：
  - (1) 光學特性：裝置必須在其有效範圍內產生足夠的照度，確保能被看見。
  - (2) 閃爍頻率：頻率需嚴格限制，以避免引發光敏性癲癇。
  - (3) 同步功能：同一空間內的多個裝置需同步閃爍，避免造成使用者混淆與不適。
3. 國際標準參考：本基準草案主要參考 ISO 7240 及 EN 54-23 等國際通用標準，並借鑑日本將其簡化以利國內業界發展及產品普及之經驗。針對試驗方法，則多引用 IEC 相關標準，以求科學、嚴謹。

柒、討論事項

案由：「光警報裝置性能評定基準」草案逐條審查案。

決議：委員會逐條審議，達成以下共識與修訂指示：

## 一、適用範圍與用語定義

1. 同意適用範圍包含「光警報裝置」及「光警報控制裝置」。
2. 適用範圍光警報裝置納入 LED 燈。
3. 針對「光度」與「照度」等專門術語，建議單位 (cd、lux) 明確採英文表示確保文意清晰，例如 cd (坎德拉) 修正為「燭光」或直接以 cd 表示。
4. 警報有效範圍建議以公分為單位。
5. 建議在「說明欄」詳細闡述標準內容採用 UL 或 ISO、EN 標準作為訂定之依據及說明。

## 二、構造與性能

1. 建議在構造與性能明定一些性能參數(如 IP 防水防塵等級)，而非後續試驗方法定義。
2. 耐燃材料建議「或同等級以上」字句應予以拿掉或再定義，以免未來恐至法院解釋。及後續「如為薄片材料.....」條文再調整。
3. 「配線應具有足夠的電流容量」應修訂為「足夠承載的電流容量」。
4. 該產品是否需要軟體控制設備，建議拿掉或再定義是否為非必要項目或定義為選項。
5. 建議將構造、材質、性能作章節區分。
6. 條文中 IP21C 中 C 為 2.5mm 規格，可考量 D 為 1.0mm 規格，請再確認原始參考資料內容是否正確。
7. 二、(十五)~(十六)節內容再補充說明依據。

## 三、試驗方法

1. 「光輸出特性試驗」應修正「光強度特性試驗」。
2. 周圍溫度試驗說明欄採用火警警鈴認可基準規定有誤，再修正。
3. 濕度試驗中的「第一變體」請再予以說明，部分文字跑掉再調整。
4. 衝擊試驗說明之條文應納入本文，而如八、九、十一、本文條文不必再敘述「參考標準：.....」。
5. 外殼保護章節建議移至前構造章節中，且無試驗要求（依報告查驗亦建議應收查驗費用），且外殼之性能內下應註記於評定書（防水/防塵/

耐腐蝕/防爆) 上供設計者或消防檢查人員確認。

#### 四、標示

1. 標示項目達 15 項，使用上可能有困難，建議再考量必要內容。
2. 安裝「地點」改為安裝「位置」，較為清楚明確。

#### 五、其他

1. 檢修申報照度量測為持續光源下量測，而光警報裝置為閃爍下是否能量測，或是只能依據基金會量測為結果，建議後續應再提供檢修作法。
2. 本標準有參考 IEC 60068，請於總說明再補上有參考之相關依據。
3. 有關於基準之特例內容，由於本基準為自主性能評定，有關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之文字內容應修正。
4. 表 7 評定符合評定試驗在分項試驗項目幾乎與型式試驗相同，應再確認是否需要做這麼多項目。
5. 應說明最終設置於現場二只間距為何，或依廠商設計性能好使設置量減少，後續應將此性能記載於評定書上，以便後續監造文件管控。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

1. 本基準草案經討論修正後，原則同意通過。
2. 請業務單位於會後依據本次會議決議，進行基準草案之文字與內容修正，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再寄給各位委員確認。
3. 修正後之草案將於下次會議提請最終確認。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制定委員會（電氣類）**

**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陳文龍董事長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簽 章	委員姓名	簽 章
林文思 委員	林文思	何岫璉 委員	
陳一峰 委員		沈裕堂 委員	沈裕堂
彭嘉美 委員		廖華山 委員	廖華山
王宏魯 委員		張敬桐 委員	張敬桐
吳鴻森 委員		施信安 委員	施信安

列席人員：

余力 吳俊賢	永揚 林哲名	士全營 劉勇成		

工作人員：

洪美華	洪銘樵	劉俊豪	黃昭孔	王世強
				林群

RB71(1)